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出租车部分)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部分)分配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以下简称《细则》)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数据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4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用于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

二、补贴资金分配

(一)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1. 补贴金额: 101.1023 万元。
2. 补贴范围: 补贴2023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巡游出租车,包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含纯电动、氢能源)和其他巡游出租车。

(二)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

1. 补贴金额: 96.1474 万元。

2. 补贴范围：补贴 2023 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三）补贴分配计算方式

参考《细则》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按统计期车辆标台数进行计算及分配，具体如下（数据详见附件）：

企业统计期车辆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365 天

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

企业应得补贴=企业统计期车辆标台数×每标台补贴金额

三、补贴流程

（一）数据审核

各巡游出租车企业应如实统计公司每一辆巡游出租车运营天数等数据，在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进行填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将最终的车辆运营情况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二）补贴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在局政务网、企业公示栏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三）资金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于公示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企业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监管账号，各企业在确认补贴资金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收据及银行到款凭证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存档。企业必须建立资金发放登记档案，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表、材料报送及保存工作。

四、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资金用于巡游出租车的运营，实施专款专用。在资金补贴发放工作中，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国家补贴的情况，可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举报。

- 附件：1. 《中山市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资金）分配表》
2. 《中山市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分配表》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辆）	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天）	标台数	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元）	每标台补贴金额（元）	应得补贴（元）
1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34,549	94.65479	1,011,023	2,314.03253	219,034
2	中山市捷利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	19,789	54.21644			125,459
3	中山市小榄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	331	0.90685			2,098
4	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1	3,870	10.60274			24,535
5	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5	80,313	220.03562			509,170
6	中山中德出租车运输有限公司	74	20,620	56.49315			130,727
合计		501	159,472	436.90959	1,011,023	2,314.03253	1,011,023

备注：

1. 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3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巡游出租车；
2. 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365天；
3. 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
4. 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标台数×每标台补贴金额，此处数据已做取整。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 (辆)	企业运营车辆运营 总天数(天)	标台数	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 金总额(元)	每标台补贴金额(元)	应得补贴(元)
1	中山市坚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34,549	94.65479	961,474	3023.08642	286,149
2	中山市运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	1,224	3.35342			10,138
3	中山市中山港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5	80,313	220.03562			665,187
合计		331	116,086	318.04384	961,474	3023.08642	961,474

备注：

1. 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3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2. 标台数=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365天；
3. 每标台补贴金额=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全市统计期车辆总标台数；
4. 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标台数×每标台补贴金额，此处数据已做取整。